

# \*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2015年6月25日12時00分~14時00分  
地點：蘋果日報大樓5樓503會議室  
會議記錄摘要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以下簡稱葉）：各位好，因為我們今天還會針對先前社會局來函報業公會的審議決定進行座談會，有邀請社會局的一位科長及科員參與，等她們來我們再一起開始討論審議決定，現在先就提案部分開始吧。

## 提案一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許榮純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5年06月04日 A1

新聞標題：「童星喬喬是受虐兒」喬爸爭監護權自爆 掀論戰

違反條文：

二、家暴新聞之處理

(一) 對於家庭暴力之新聞，應依法秉持保護受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前提，謹慎處理。

三、兒少新聞之處理

對於兒童與少年事件報導，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相關規定，謹慎處理。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對於兒童與少年事件之報導，不得有行為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照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1.標題：「童星喬喬是受虐兒」喬爸爭監護權自爆 掀論戰

2.報導主文：

擁有高人氣的八歲童星喬喬(于卉喬)竟是受虐兒！喬喬的父親前天在臉書貼文，驚爆「喬喬是身體精神上受過家庭暴力的受虐兒」





**主要申訴意見：**

**一、揭露未成年孩童隱私**

本案件是家暴案件，按自律執行綱要與兒少權法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最大考量，以保護孩童隱私，謹慎處理。但報導中將喬爸指控內容詳列，過度揭露喬喬隱私而未善盡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責任。

**(註：此則新聞已於見報當天於網路撤除)**

**葉：**這部分主要是違反兒少法第 69 條第 3 款，第一時間沒有查證喬喬是否有受虐，如果真的有受虐就是不應該如此呈現。6/17 衛福部有開一個審議會議，會中有討論到該則喬喬新聞確實有違反兒少權法第 69 條。另一個則報導是臉書連結到是新竹少女被虐案有連結到加害者臉書曝光其未成年女兒的事情，那部分也確定會裁罰，一起提出來讓大家知道。當初在處理喬喬新聞時，有無注意到可能違反第 69 條的疑慮？

**法庭中心副總編輯鄭哲政（以下簡稱鄭）：**我印象中一開始是電視先報的，或許我印象有誤，是喬爸主動去公開這件事情，當然最後是喬爸喬媽各說各話，另外他指的家暴是指在小孩面前摔手機，不是打小孩，事後想想的確有再審慎斟酌的必要。

**葉：**標題是引用喬爸講的，還是你們自己下的？

**鄭：**爸爸講的。

**葉：**喬爸會說這個是因為他和喬媽在爭監護權。

**《蘋果日報》總編輯馬維敏（以下簡稱馬）：**我當天沒上班，但當天白天電視就報導了，晚上 10 點多 11 點多接到電話說這有違反兒少法的疑慮時已經截稿，隔天網路就立刻撤掉了，所以電視說是看了我們報導才做的是胡說八道。我們被譴



責被罰是 OK 的，但不能將天下所有責任賴給我們，電視台有這種惡習，這對我們《蘋果》太不公平。

葉：我不曉得是哪一台，但他們的確是有看到你們做這樣頭版的新聞，我也會如實轉達你們是跟進電視的。重點還是在於這樣的新聞報導會違反第 69 條，之前李珍妮事件我們也討論過了，這部分確實需要節制處理。

## 提案二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許茱純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5 年 6 月 13 日 A8

新聞標題：3 男遭擄 噴燈凌虐燒 LP

脫光電擊囚 18 小時 允吐贓款才獲釋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50613/36606676/>

違反條文：四、血腥及暴力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 過於血腥及暴力的畫面及內容，編輯時應謹慎挑選，避免過度描述（繪）細節，畫面並應以馬賽克處理。與前述新聞有關之模擬圖片及動態影片，亦同。

(二) 有關血腥及暴力事件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主要申訴內容：模擬圖片、報導主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一、示意圖



主要申訴意見：

一、示意圖過度詳盡再現暴力事件。

本則報導所搭配的示意圖過度詳盡呈現施暴過程，違反自律綱要 四、血腥及暴力事件新聞之處理。(一)過於血腥及暴力的畫面及內容，編輯時應謹慎挑選，避免過度描述（繪）細節，畫面並應以馬賽克處理。與前述新聞有關之模擬圖片及動態影片，亦同。

《蘋果日報》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莊勝鴻（以下簡稱莊）：這則新聞是我單位負責的，我個人覺得這示意圖的部分「還好」，打的話其實就是那樣子。

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執行長黃葳威（以下簡稱黃）：犯罪細節的描述文字上確實有斟酌的必要，圖示的話是否孩子看到也會有個行為在那作參考？

莊：不懂問題在哪？它就是個示意圖而已。

黃：有或沒有這個示意圖會影響新聞本身重要性嗎？

馬：我們可以選擇有或沒有，那我們選擇有。

黃：選擇有背後所產生的效應是什麼？

莊：如果會產生很大效應時我們可以提出來討論，如果說你們覺得很不應該用示意圖，或這樣算過度描述？我們現在畫得已不算過度描述了，如果說有畫出 LP，對準那邊去噴，那這樣可能算，但現在只有畫噴燈以及一群人坐在那裡。

葉：我想你們是否要強調被害人被施虐的得痛苦，所以畫這兩張圖示，我自己是認為包括標題、內文、圖說文字已寫得鉅細靡遺，假如今天看到標題及文字內容就可感受到被虐的痛苦狀況，有無需要示意圖重現當時情境、有無需要過度詳盡重複描述即為斟酌的空間，因為其實透過文字已可充分感受到被害人的痛苦，就算要，是否一張示意圖已足夠呈現了，這是提供你們參考及判斷的空間。

接下來剛好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科科长王惠宜及科員陳佩琪已到場，那我們就先進行審議案的討論。請大家參考報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提出的審議決定書，之所以會有這個審議會是因為台北市社會局移送《蘋果日報》在 104 年 2 月 13 日頭版刊載的《擁抱人質訣別 圍圈臥地自轟 劫獄 6 囚飲彈亡》<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50213/36386850/>，此則違反兒少法第 45 條規定，決議須於三個月內主動辦理論壇或座談會，逾期未處理將被罰新台幣六萬元，當時的與會者決議結果其實只差一票，在決議後也有達成一些原則共識，因此特別請到台北市社會局科長及科員來為大家說明怎麼樣的案件會被社會局移送審議，表達一下當時為何會移送這樣的案件。

（審議決定書內容如下）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童新聞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書  
104年度審字第104003號

被舉發會員報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41巷39號  
代表人 葉一堅 住同上

被舉發會員報 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  
代表人 吳何明 住同上

上列被舉發會員報因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事件，經民眾向臺北市府社會局舉發，本會審議決定如  
下：

主 文

一、被舉發會員報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於民  
國104年2月13日A1版新聞紙刊載「擁抱人質訣別 圍  
圍臥地自轟 劫獄6囚飲彈亡」之圖片，違反兒童及少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5條第1項第2款不得過度描  
述(繪)血腥之圖片。處於三個月內，主動辦理相關論  
壇或座談會並函覆本會；逾期未為處理，則逕為罰款新  
台幣6萬元。

二、被舉發會員報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4  
年2月13日A3版「越獄無望賭命 6囚飲彈自盡」新  
聞紙刊載之文字及圖片。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第45條規定。不予處置。

事 實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民國104年2月13日接獲民眾舉  
發意旨略以：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下稱  
蘋果日報)於民國104年2月13日，在其新聞紙頭條刊  
載「擁抱人質訣別 圍圍臥地自轟 劫獄6囚飲彈亡」。  
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由時報)於同日在  
其新聞紙焦點新聞刊載「越獄無望賭命 6囚飲彈自盡」  
標題、文字及圖片，前開兩報內容均有受刑人呈梅花  
狀陳屍照片，並以文字詳述自殺過程。疑有過度描述(繪)  
自殺及血腥細節之文字及圖片，有害兒童身心健康，涉  
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5條規定。

理 由

壹、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5條第1項規定：  
「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  
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  
處理者，不在此限。一、過度描述(繪)強姦、猥褻、  
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二、過度描  
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貳、關於被舉發會員報蘋果日報部分：

一、蘋果日報之代表辯稱略以：

(一)我們當天是在頭版、二版、四版刊載，我們篇幅是  
比較多一點，然後再來就是頭版這個新聞照片。我  
先說明一下，就這個新聞事件來講，我們當時定調  
是很罕見，大概從來沒有發生過，那天不管從電視  
新聞、電子新聞，都是一直跟著它整個進度，一直  
在處理。對我們來講，再加上後面它整個進度、整  
個死法這個狀況也是非常罕見，其實我覺得以我們  
處理這個頭版的照片看起來，雖然就一個照片放上

半版九格大，但是整個屍體的比例，我們在處理上  
是已經去做很多的推敲，就是說盡量不要把屍體變  
成主體，可是因為六個人，再加上他們的排列方  
式，已經盡量把它用推遠的方法處理，血的部分也  
全部都馬賽克了。就屍體的處理，也應符合相關原  
則。整個處理應不至於有過度血腥。即若此刻，我  
們還是會用該方式處理。

二、經查：

(一)被舉發會員報蘋果日報於104年2月13日，在其  
新聞紙頭條刊載「擁抱人質訣別 圍圍臥地自轟  
劫獄6囚飲彈亡」報導之圖片，已違反兒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  
「新聞紙不得刊載過度描述(繪)自殺、血腥之圖  
片」。茲分述理由如下：

1、本自律委員會已達成共識，關於新聞紙對屍體  
圖片之處理，仍應遵守下列原則：

- (1)屍體照片不宜刊載在頭版。
- (2)尺寸的大小應做適度規範。
- (3)畫面呈現，應有適度的處理(例如馬賽克  
模糊化)，避免使讀者產生恐懼感。
- (4)該照片若不涉及社會意義、公益時，則不  
宜刊登。

2、前開報導之圖片係安排在頭版，又將之以大圖  
示、大篇幅醒目之呈現，易令讀者產生恐懼  
感，已屬過度描繪血腥之圖片。

3、前開報導之圖片另有舉槍自盡的畫面，應屬過  
度描繪自殺之圖片，實有不妥。

(二)故而，本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爰依兒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  
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  
審議辦法等規定，且考量蘋果日報尚無不妥  
等情。本自律委員會認應予處置。

處置方式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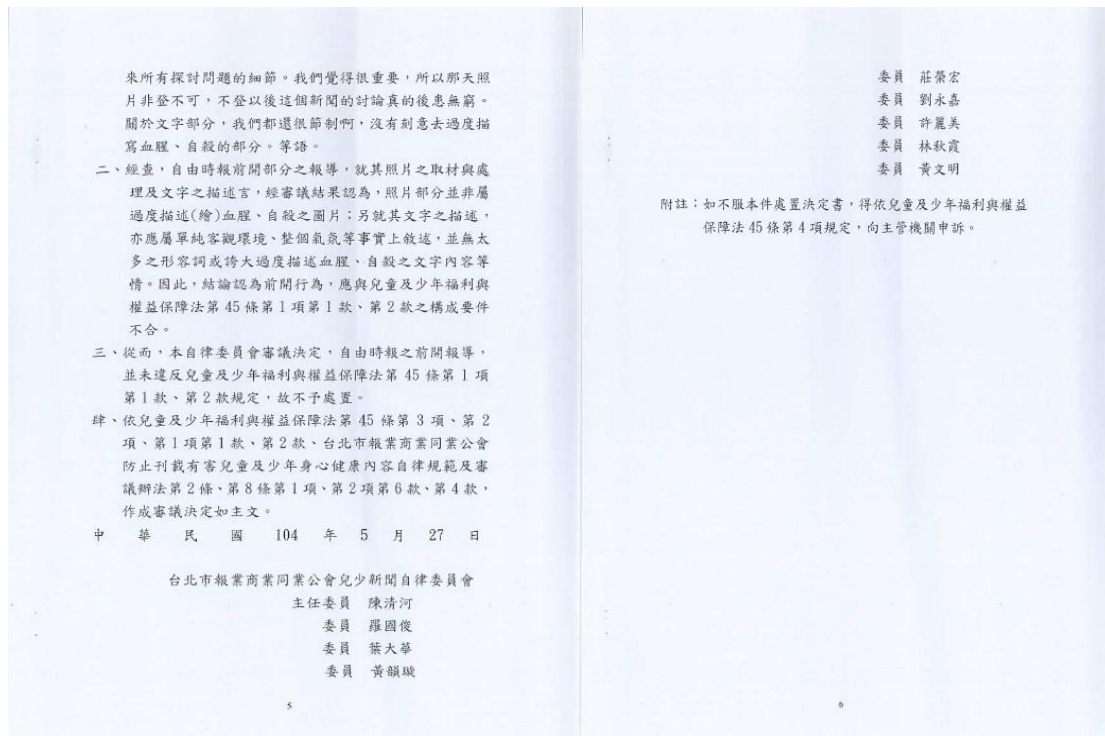
依前揭審議辦法第8條第2項第6款及第4款規  
定，蘋果日報應於三個月內，主動邀請相關團體  
並辦理與血腥相關之論壇或座談會，並將辦理相  
關事宜函覆本會；逾期未為處理，則逕為罰款新  
台幣6萬元。

(三)至於前開報導關於文字部分，經查，並無過度描述  
(繪)自殺或血腥細節等情，核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權益保障法第45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不合。不予  
處置。併此敘明。

參、關於被舉發會員報自由時報部分：

一、自由時報之代表辯稱略以：我們是刊載在A3版，而且  
屍體的相關照片也符合本會的4點共識。畫面呈現已經  
適度處理，有馬賽克。涉及社會意義公益部分，第一天  
所有的基礎你不給它做適度呈現，讀者無法去接續所有  
的情況。否則，讀者也不會去懂你每天寫的東西，包括  
探討自殺、他殺、加工自殺、典獄長是否怎樣？讀者恐  
無法想像。在現在這個時代，即若要刊載，但仍須符合  
建議4點共識的處理，我覺得我們做的還不錯，不知道  
為什麼這位民眾還要舉發我們？單單就血跡來講，其不  
同之噴灑，可能是不同原因所致。現場之情況也很重要  
，包括相關位置、槍枝掉在哪裡等等。因為這關係將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王惠宜（以下簡稱王）：《蘋果日報》是台灣最大的報紙，去年 7/21、9/9 到今年 2/10，我們是有針對蘋果的報導提出來給審議委員會做處理，有些是網際網路的部分，因為比例原則照片比例過大，馬賽克可能打得不够厚不够大且太過血腥，這都是我們會注意的部分，當然也有部分是因為有人檢舉，他們認為有害兒童青少年身心健康，報業的部分因為都回到自律委員會作審議，社會局本身是會針對網際網路這一塊來審理，那報業這邊是轉由審議委員會提出審議，基於尊重專業我們通常都會比照，今天來這主要還是因為網際網路這一塊，這是我們社會局負責，今天也帶了一些宣導品，希望藉此達到宣導，像最近也是有喬喬新聞也有牽涉到兒少隱私權，涉及兒少法第 69 條，若有人去 google，這些資訊基本上都還存在，雖然喬喬是公眾人物，但她畢竟還是個孩子。我們也希望藉此宣導這樣的把關很難靠單一主管機關，需要靠業者、靠大家。另外則是今年兒少法有通過，兒少使用網際網路、電子產品不得超過合理時間，雖然這個很難罰，但這會對孩子造成很大的影響，尤其是對孩童眼睛及腦神經。

葉：回到《劫獄 6 囚飲彈亡》的決議上面，你們有無要補充的？以及蘋果這邊針對決議內容有無任何看法或意見？

王：我們這邊也尊重報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審議委員會所做的專業判斷，像是有無符合比例原則，以及照片上面圖臨其境的感受如何減低讓人家覺得害怕或血腥暴力，針對自律委員會這邊的建議我們表示尊重。

馬：上次的表決若只差一票，在這麼保守、對《蘋果》有偏見的會議中都只差一票，那我覺得其實是有爭議的。這新聞是台灣獄政史上從來沒發生過的大事，幾

條人命就在我們面前消失，這事難道不值得報導嗎？不宜刊載屍體照片在頭版，是「不宜」，不是「不得」，但這真是一件大事，不是一般路人在路上昏倒死掉，對於這樣一個重大事件，我為了應付保守、無聊意見而不放在頭版，那就是我的失職。第二，尺寸大小要做適度規範，我認為我已做了適度規範。《蘋果》今天能在台灣生存，如果它是像你們想像得那樣糟糕血腥，那它不可能生存到現在，台灣的社會是有判斷力的，我們已做了適度規範，這顯示在我們監獄管理、法治都出現問題，我們不能正視這個問題，非要躲躲藏藏告訴大眾社會一片祥和嗎？這並非身為媒體的責任。

**鄭**：我們的立場很簡單，它真的是一個從沒見過、且之後引發很多質疑，檢察官也介入調查，太匪夷所思、太震撼了！且照片也是有馬賽克，是遠距離呈現，光線也很昏暗並不血腥。

**葉**：想請問社會局這邊，這則是因為有人申訴，還是妳們覺得不妥？若覺得不妥是站在什麼立場？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科員陳佩琪（以下簡稱陳）**：以這則案例來說，在報導後我們有收到申訴，不管是平面或電子，這次有被檢舉我們轉給公會的是《蘋果》和《自由》，當然也有其他傳媒被申訴，只是因為非報業我們就另外處理。只要是我們認為有涉及違反第 45 條的我們都會轉給公會，我們也有看其他間報社像《中時》是否違反，也在此澄清我們對《蘋果》並無偏見。

**《爽報》總編輯許麗美（以下簡稱許）**：《中時》其實做很大，妳們有看到嗎？

**陳**：有被檢舉的我們一定處理，沒被檢舉的我們應處理到什麼程度？紙本當然比較容易，但現在即時新聞盛行後新聞數量暴增，不可能全部看到，所以我們就在想是否先處理到有被檢舉的。這些檢舉來源也一定是有根據的，有公文記錄，只是因為《蘋果》和《自由》是真的比較常被申訴，也是因為看的民眾多。

**《蘋果日報》法務資深經理葉錫波**：請教一下比例原則的問題，所謂馬賽克不夠厚不夠大、畫面血腥暴力，是否能給我們明確的判斷標準？比方說鄭捷殺人事件，我們也收到貴局的公文，我們去電與貴局人員一張張比對照片，再向總編輯報告要依照主管機關指示修改，但修改完還是被罰，那我們這樣做有何意義？

**陳**：我們是依照相關法規處理，並沒有說在我們發公文之後，你們做完修正即可不罰。有些條文有緩衝，但這條沒有。

**葉錫波**：我們本來就有打馬，只是因為不夠厚不夠大，那到底何謂夠厚夠大？官方是否能給我們明確標準？否則我們同事無所適從，法務同仁在被問到此問題時也不知如何回答。因為是根據審議委員會的決議，我們就像待宰羔羊，你們說要罰我們就要被罰，訴願也從沒成功過，那是否就乾脆全不要打馬，反正結果都是一樣。

**《蘋果日報》地方中心副總編輯李乾元（以下簡稱李）：**好奇申訴者到底是哪些人？若以這次獄囚案例來講，申訴者數量約為多少？會不會有職業檢舉人，他每天看每天都不高興？

**陳：**主要是透過網路防護機構 i-WIN 轉來的，我們也不知道檢舉人來源為何。

**《蘋果日報》網路中心副總編輯丁維莉（以下簡稱丁）：**他們可能覺得《蘋果》最暴力、最血腥、馬賽克打得最少。

**李：**每個人標準或許不同，但如果有人看到一點血就覺得血腥，每天看每天檢舉，那我們應如何處理？

**葉：**在報業公會時，我也有提到這則當初在蘋果自律委員會有討論過，只是在審議原則是依照公文內容逐句拆解，在被檢舉的《自由》和《蘋果》中，它還是有依比例原則在比較不同報的處理方式，《中時》過去也被裁罰過，至於到底是誰來申訴檢舉，這很難說明，只要有人來申訴，主管機關及民間團體就是必須處理，只是說在審議內容上面，還有被質疑的空間，到底哪些自律原則是大家都可認同接受的，這也是為何我希望移轉到此討論的目的，而不只是罰錢就算了。屍體照不宜刊登在頭版，並不代表所有刊登在頭版的屍體照我們都會移送，當天會有這樣的決議也是我們在比報後作出的決定，《蘋果》這邊自律委員會的建議我覺得也可提供給審議委員會參考，才不會在沒有基礎上作另外討論。我們也想聽聽其他外部委員的看法。

**王：**民眾來申訴時，我們也會有些判斷，有些我們也覺得滿無聊的，會回覆申訴人這是言論自由，但有些也會移送給權責機關作判斷。我們也會參考各媒體自己的自律條款，若發現不一致時才會移送。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以下簡稱林）：**就這則來說，因為是台灣沒發生過，所以你們想呈現當時的狀況，但受刑人的姿勢在照片裡是很清楚呈現，你們或許覺得讀者有知的權利，但報紙它就是開架式的，對圖像化的東西很容易抓取，在抓取後會有何後續效應？我們會擔心。像日本曾發生 13 歲少年在看了性侵報導之後，就去性侵別人。就我來看，照片的距離是否可以再遠一點？

**葉：**另外照片旁邊有一個舉槍自殺的圖面，這其實也是很受爭議，尤其又放在頭版。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公共事務長林福岳：**可以理解《蘋果》的無奈，但以我的角度，我覺得沒有人應該訂立一個標準去規範如何打馬賽克或如何處理，這也是違反言論自由。報紙到底可以作到什麼程度也是媒體責任及社會責任的分界，呈現事實和告知訊息是媒體的責任，但究竟應該揭露到什麼程度？我合理推測檢舉人是認為這已經讓他情緒到達一定程度，讓他必須作出檢舉，我們要找的應該是社會對於媒體呈現真實及引起負面情緒中間找尋一個平衡點，這是一個動態的東西，我們無法在中間畫一條線用二分法。《蘋果》在作為先鋒的媒體，有時也必須承擔試探社會大眾接受度的風險，也因此付出代價繳了一些罰款。



**《蘋果日報》娛樂中心副總編輯江中星（以下簡稱江）：**尺寸大小應作「適度規範」，所謂的適度是指？我覺得這用詞有點曖昧，「不宜」只是不宜，其實也可以。到底怎樣叫適度處理？我們在編輯台會遇到許多困難。眾多讀者中只要有一位覺得不適度去檢舉，我們就必須接受審議。保守估計《蘋果》有 30 幾萬讀者，當中只要有一位感到不舒服、感到恐懼去檢舉就會成立，那其他人的觀感呢？比例是否相差太遠？每個人觀感不同，就我看這張照片來說，我覺得是悲傷不是恐懼。

**葉：**「不宜」或「適度」沒有明確規範的原因是因每間報社都有自己的會員讀者去訂閱，我們無法替他們決定，不同報社也有不同的編輯政策去呈現該報文化，我們會作出這決議也是經過比報之後，有其他同業參與，是多元審議後的結果。

**馬：**讀者對我們的觀感我們不可能不重視，讀者對我們報導作出抱怨我們比各位更緊張，但往往是我們未接獲讀者抱怨但卻被罰，會讓我們很困擾。那張六個人的照片我們已經盡量推得很遠了，也許無法做到讓大家都很满意，但我們有努力在做了，我們會繼續努力去做，請大家放心。這次如果是因為比報《自由》做得比我們小，或只因為我們做得比《自由》大，所以我們就要被罰，這也讓我覺得有點怪，邏輯上不能理解。

**丁：**《蘋果》是唯一有在做定期討論的報社，各位的意見我們也一直有在反省改進，但每次最後結果仍是被罰，會讓我們覺得反正不做的人也沒事，而我們不斷想再改進的結果，跟不做任何努力的結果有什麼兩樣呢？在努力改進的過程中，受到的都不是鼓勵跟肯定，而是被罰，外界也可能因為《蘋果》被罰，就認為我們是腥羶色的媒體。

**《蘋果日報》生活中心副總編輯江昭青：**請教社會局，若我們明確違法比方說喬喬的新聞時，90%的人都覺得該罰那被罰 OK，但如果只是「不宜」時，這種空間妳們是否能決定不罰？比方說開車超速會被罰，但警察在執法時也可能有另一套標準，感覺妳們比較像是為回應檢舉人而開罰，像這個案例表決時只差一票，是否在這種還有討論空間的案例上面，妳們可決定不罰？

**陳：**就現況來說，我們很常決定不罰，過去幾年在裁罰網路媒體上面，可能只有接近 10 件，其中《蘋果》確實是佔了 3 件，但真的不是針對你們，我每個禮拜也都會接獲投訴《蘋果》即時新聞或專欄的，我有時也會覺得檢舉人檢舉的內容還好，只是問我不準，因為我已看了太多太多，我們也很常決定不罰。

**葉：**說明一下，這個案子是依據第 45 條是依據新聞自律委員會審議的，因為此法條本身具有裁罰效力，非社會局決定的，也不是一開始就會罰錢，是先經過勸告、更正、說明、教育訓練、道歉等等步驟後，是有層次的，罰錢是因為累積先前類似的案例，過去《蘋果》也只被罰過兩次成立，也不是只有《蘋果》被罰，今天請到社會局只是想請她們說明怎樣的情況案件會被移送，未來《蘋果》每兩月一次的自律委員會決議是否也可 email 給社會局作參考，如果在《蘋果》自律委員會討論過的，建議社會局就不需再作移送了。

**提案三**

提案委員：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林月琴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動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104.05.30 S1 104.05.31 S1 動新聞

新聞標題：人魔闖校園 小二女遭割喉命危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50530/36580145/>

人魔冷笑稱解脫 「砍頸兩刀 一定死」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50531/36581288/>

人魔闖校園割喉奪命 《蘋果》還原經過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local/20150531/619927/>

違反條文：

三、兒少新聞之處理

對於兒童與少年事件報導，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相關規定，謹慎處理。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

四、血腥及暴力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過於血腥及暴力的畫面及內容，編輯時應謹慎挑選，避免過度描述(繪)細節，畫面並應以馬賽克處理。與前述新聞有關之模擬圖片及動態影片，亦同。

(二)有關血腥及暴力事件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六、犯罪新聞之處理

(三)有關犯罪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 詳細描繪侵害情節。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主副標題、模擬圖片、報導主文、動畫資訊

報導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一、以「人魔」及「砍頸兩刀 一定死」等誇張或聳動字樣做為標題

頭條要聞 >

---

[f 分享到FB](#) [g+ 分享到g+](#) [Plurk 分享到Plurk](#) [Twitter 分享到Twitter](#)

## 人魔冷笑稱解脫 「砍頸兩刀 一定死」

2015年05月31日 登入 [g+ 15](#) [Pin it](#)



人魔割喉殺童  
【陳建緯、吳珮如、呂志明／台北報導】割喉人魔龔重安前天殘忍殺害劉小妹，被帶回

二、有關血腥及暴力事件，使用動畫與文字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一)透過動新聞”還原”犯案過程

人魔闖校園割喉奪命 《蘋果》還原經過



人魔闖校園割喉奪命 《蘋果》還原經過



人魔闖校園割喉奪命 《蘋果》還原經過



人魔闖校園割喉奪命 《蘋果》還原經過





人魔闖校園割喉奪命 《蘋果》還原經過



人魔闖校園割喉奪命 《蘋果》還原經過



人魔闖校園割喉奪命 《蘋果》還原經過



人魔闖校園割喉奪命 《蘋果》還原經過





## (二)運用文字也將殺人過程及手段一一引述

建3，仍仕加護病房觀察。陳建緯攝

晃到他念的4樓6年1班旁，看到劉姓女童離開教室要上廁所，突然尾隨進廁所，趁女童上完廁所開門之際，以左手摀住女童嘴巴，將她壓倒在廁所內，隨後拿出25公分水果刀，朝女童頸部狠割2刀，女童遭砍後倒臥血泊，龔嫌竟冷血地站在一旁觀看，隨後將兇刀丟棄現場，清洗雙手後在4時36分報案：「我殺人了！」

### 竟將殺人比作殺雞

龔還說在市場看人殺雞都先從頸部劃一刀，「從脖子下手是常識，因為一定會死！」甚至反嗆警員：「兩刀就足以致命，何必再浪費力氣刺一、二十刀呢？」警方追問：「不怕被女童指認你？」龔還連說好幾次「怎麼可能、怎麼可能」、「砍脖子一定會死」。相較當時正在醫院與死神拔河的小妹，更顯得無良殘忍。

主要申訴意見：

一、以「人魔」及「砍頸兩刀 一定死」等誇張或聳動字樣做為標題。記者應客觀描述事實，不應使用主觀情緒性形容詞，更不應渲染犯罪

並以「人魔」做為新聞標題，製造引發社會懼怕恐怖氣氛。

**二、有關血腥及暴力事件，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運用**動新聞畫面**，一步一步說明犯罪方式，包含從找目標→看地形→翻牆→逐層尋找下手對像→尾隨女童→行兇。再搭配**文字說明**”行兇過程” →「從脖子下手是常識，因為一定會死！」及「兩刀就足以致命，何必再浪費力氣刺一、二十刀呢？」。

對於判斷能力尚未足夠之孩子及好奇心挑戰心旺盛的青少年來說，甚至也同樣具有挫敗或是反社會人格者，亦成為示範及學習畫面。  
若以受害家屬及相關人或是一般家長孩子的角度，使用模擬圖文詳盡報導侵害過程，亦引發讀者恐慌，並對受害者及家屬也造成二度傷害。



**何彥輝** · ★ 留言最多的人 ·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NCKU)

不用再還原了，沒人想知道這種殘忍的過程，這樣對家屬也是二度傷害，媒體如果想幫忙，如果夠力，就發揮大家的民意，讓這個人渣早日伏法!

回覆 · 讚 · 1 · 追蹤貼文 · 5月31日 11:09



**廖小威** · ★ 留言最多的人 · 堡壘影音光碟一門市小弟兼跑堂 · 227 個追蹤者

請問一下蘋果如此鉅細靡遺的報導兇嫌犯案還原經過是何居心?是想要看到下一位模仿殺人魔嗎?難道沒想過受害家屬的心情嗎?!

回覆 · 讚 · 追蹤貼文 · 5月31日 11:40



**林立軒** · ★ 留言最多的人 · 任職小小技術員

不要在傷口撒鹽了 每天在看的新聞已經很痛 不要讓整人轉仇恨

回覆 · 讚 · 1 · 追蹤貼文 · 5月31日 9:37

**馬**：標題「砍頸兩刀」，編輯在下這個標題應該是想要呈現這個人的冷血，但這篇報導一方面它可能引人模仿，但另一方面它也是讓大家知道說如何防範，因為會模仿殺人的人可能僅有幾億分之一，因此學會防範的人卻會有很多，告訴大家如果遇到時可能可以如何應變、怎麼防範。

### (現場播放動新聞)

**林**：很多事的確是一體兩面，如果未來是真的想要呈現，是不是能有一教育面去對照說在這個處境如何防範，但這則似乎只單一還原犯罪過程。

**丁**：這則在網路上是限制級，未成年是看不到的，所以沒有兒少法的問題，剛才看到影片中還原的過程也全是依照北投分局長在公開記者會上所陳述的作呈現，並無加以渲染，我們並不是還原他下手的過程，而是整個事件過程，割頸的部分完全沒有鏡頭，至於可能引起模仿的部分，兇嫌真的不用我們去教就自己就



會了，內容我們已經有斟酌過，比方說社會上有很多詐騙案，在經過報導後，現在 10 個人裡大概有 8 人就不會再上當了，這是因為媒體有教育意義，但我覺得沒有詐騙者是看了報導之後才想到說我其實可以這樣騙人，會犯案的嫌犯根本不用人教就會這樣做了。雖然看了會引起恐慌，但難道不應該恐慌嗎？這支動新聞的目的是告訴父母不是說小孩在家裡或學校就完全是安全的，必須隨時小心。

**葉：**若是希望引起注意跟恐慌，就應該加強校園安全資訊的平衡報導，但在這兩則裡面，第一則還有去問到柯市長，柯市長也只說他們會重視會處理而已，之後就停在犯案過程，第二則更是純粹描寫事實，我個人是認為可以更著重在提醒預防上面，不要只是重現過程。

**丁：**其實我們做了 8 支影片，這只是其中的 2 支。

**葉：**但每支影片都是單節呈現。我還是建議比較有教育意義的信息可以加進去，近年來台灣在處理犯罪新聞沒有進步的原因就是我們太想要引起恐慌，像這則割喉案來講，我覺得引起恐慌並非好事，因為涉及這麼小的小孩，兇嫌也已經抓到了，在兇嫌抓到後的第一時間應該是要鼓勵大家冷靜下來，著重在如何預防以及父母應如何輔導小孩，而不是一直引發閱聽人焦慮。

**莊：**紙本的部分，我覺得和當初鄭捷事件有點像，我們也希望透過不同領域的討論去了解行兇者動機，像這則的標題「割兩刀」可能有人會覺得太過份，但如果看內文的話，我們是試圖去了解他殺人的動機跟心態，他是如何得知訊息的。「殺兩刀一定死」是兇嫌在得知女童可能救活時說的，在這篇裡面內文也沒提到他是如何去殺的過程，我們在之中想討論的只是「他為什麼會這樣」？照片我們也是用兇嫌大頭照，不是案發當時現場照片。在報導之後，討論的結論好像也只看到死刑和廢除死刑，根本沒有人去討論它的動機和社會成因，我覺得我們已經滿謹慎了。

**林：**用「人魔」會讓小孩覺得，既然是魔鬼那就無法防範了，他們的恐慌是來自這邊，或許可試著從孩子的角度來思考。動新聞這邊雖然有禁止未成年觀賞，我們也擔心成人看了之後會有不良影響，若能加入如何防範可能會具有更多教育意義。

**李：**這是可以做到的，只是可能無法同時在一支影片裡呈現，因為一支影片通常只有 5 到 10 分鐘。

#### **提案四**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周嘉琦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5 年 4 月 1 日

**新聞標題：**少女被拍下體特寫 「攝」狼：這是內衣目錄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local/20150401/584745/>

**違反條文：**1、貳、分則：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

新聞報導應避免以歧視字眼報導性別（包括生理性別、性別氣質、性別認同和性傾向在內）與弱勢族群新聞，避免社會污名烙印。

2、依據記者協會頒佈的「新聞工作者不應利用新聞處理技巧，扭曲或掩蓋新聞事實，也不得以片斷取材、煽情、誇大、討好等失衡手段，呈現新聞資訊或進行評論。」

**主要申訴內容：報導主文**

**報導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新聞標題：少女被拍下體特寫 「攝」狼：這是內衣目錄

2015年04月01日06:42

是現在小孩子太單純？還是社會風氣變了？只要可以紅、險路都可走？

今天出版的《自由時報》報導，新北市 55 歲中年大叔，謊稱要找模特兒拍內衣型錄，16 歲少女傻傻相信，被陌生大叔帶到摩鐵，拍攝她穿丁字褲、下體特寫照後，將她性侵。事後大叔給她 1500 元打發，少女翌日報警。昨依強制性交罪、拍攝未滿 18 歲之人為猥褻行為的照片罪起訴中年大叔（即時新聞中心／綜合報導）

**主要申訴意見：**

一、申訴意見

記者以「是現在小孩子太單純？還是社會風氣變了？只要可以紅、險路都可走？」隱含譴責被害人的訊息，對於事件進行主觀評論，有違反記者報導的倫理之嫌。

二、建議

建議在報導內文刪除記者主觀評論，避免具批性或性別刻板印象之文字敘述，改以客觀中立的立場報導新聞。

許：這是即時新聞的部分，你們的意見我們會再轉達，這是寫作上太主觀的問題。

### 提案五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周嘉琦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5年5月22日

新聞標題：被控虐打性侵女友 2 審翻盤改無罪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50523/36567348/>

違反條文：

1、貳、分則：一、性侵害、性騷擾新聞之處理

有關性侵害、性騷擾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主要申訴內容：模擬圖片

**報導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新聞標題：被控虐打性侵女友 2 審翻盤改無罪

2015年05月22日



【動新聞／綜合報導】台中市 37 歲陳姓男子 2012 年遭同居女友指控酒後施暴亂性，不但持高粱酒瓶、椅子、電風扇打她，還掐頸指姦「下體被挖到流血」性侵得逞，一審依強制性交判陳男 4 年 8 月，但陳男堅稱，女友因從事性交易罹患性病後，他就未再與女友嘿咻，台中高分院法官發現，女友聲稱遭陳男指姦致下體流血，但驗傷報告卻無血跡反應、也無陳男 DNA，且她供詞前後不一，因此以證據不足改判陳無罪。

2012 年 6 月 15 日晚間 11 點，陳男女友報案稱遭陳男酒後虐打性侵，她雖一再說「不要」，陳男仍強行撕破她的內衣褲，性侵得逞。陳男則一再否認，並稱他知道女友從事性工作之後，得到性病，就未曾與她有性行為。

台中高分院法官卻發現，女友對於性侵原因，偵訊說「拒絕對方口交、手淫的要求」，一審改口說「不喜歡他喝酒，兩人起爭執所致」；至於遭性侵過程的順序，女友在檢方偵訊時說「先被要求口交、被打、抓傷對方陰囊、再被性侵」，但到一審卻變成「先被性侵、再被打、再被逼口交、才抓傷對方陰囊」，前後所述不一。

女友曾供述被指姦時，曾說「下體被挖到流血」，但經鑑定，女友下體沒有血跡反應，雖有紅腫，但因她當時有陰道念球菌感染，紅腫也是症狀之一。女友雖控訴遭性侵，但鑑定並未有任何男性 DNA 反應，加上進門查看的警員證稱，沒看到女子的衣服被撕破，反而是陳男下體有血。法官因此改判陳男無罪。全案仍可上訴。

### 主要申訴意見：

#### 一、申訴意見

報導之示意圖，不僅違反自律綱要中對性侵害、性騷擾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之外，亦違反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 46-1 條「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對孩童而言恐影響其模仿學習，而影響其身心健康發展。

#### 二、建議

建議撤下本則模擬示意圖。

### 註：此則圖片昨日已移除

葉：看起來好像是內文描述太超過，不是示意圖本身。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員周嘉琦（以下簡稱周）：示意圖有點太集中於施暴過程，且網路上是彩色的，是否會引起小孩模仿？

葉：是指示意圖本身，不是動新聞。

周：特別是腳被鍊起來，還有手推頭去撞牆，動作張力非常強烈。



丁：這是只出現在網站的動新聞報導，紙本方面沒有出版。大家是否也覺得這張示意圖十分不妥？

葉：對「撞牆」的確有比較大的衝擊性。

丁：這則動新聞是列為限制級，網路上圖片已經移除，只是想聽聽大家的意見是否也覺得很不妥，對這種不會動的圖片也會產生恐懼？

周：因為自律綱要裡面有提到對模擬圖片詳細描繪……

莊：我覺得這個圖根本還好，文字內容比較誇張，像是「下體被挖到流血」、「抓陰囊」啦……

李：這則反而是文字過度描述。

丁：這張圖其實是即時新聞裡面有一個圖庫，從裡面抓取的。

林福岳：所以這張圖片是台灣常發生的？

丁：只是一個罐頭圖片。

葉：了解，謝謝。接下來是兩則議案討論。

### 【討論議案一】兒少權法第 69 條隱私權應用原則

2015 年 6 月 17 日 由衛福部召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隱私權應用原則研討會

提案二

案由：媒體報導內容雖未揭露兒少資訊，但在新聞頁面附上特定臉書連結，仍使網友輕易透過連結得到足以辨識兒少身分資訊，媒體此舉是否屬於揭露兒少隱私樣態之一？轉貼之網友是否為揭露兒少資訊之行為人需併罰？於網頁揭露兒少隱私之裁處主體，應為該平台業者、發言討論之相關使用者，或兩者皆屬之？另同案在平面報紙和電子媒體、電子報揭露兒少隱私，不同載具是否裁罰或有其他規定，又該由誰裁罰，提請討論。

說明：

一、新竹縣國二女童遭性侵虐殺案，受害者未成年並遭受性侵，網友於臉書粉絲專頁放上林姓兇嫌父女照片作為主頁，蘋果日報報導此新聞時，附上兇嫌臉書連結，引起網友轉載，使兇嫌之女長相、學校可輕易辨識。

蘋果日報 5月23日 21:15 · 說這專頁讚

兇嫌是很惡劣沒錯，但小孩是無辜的。

**【少女命案】粉絲專頁露合照 兇嫌女兒無辜受牽連**  
<http://www.appledaily.com.tw/.../artic.../local/20150523/615551/>



**【少女命案】粉絲專頁露合照 兇嫌女兒無辜受牽連**  
新竹縣竹東國二少女命案，兇嫌殘酷冷血的虐殺手段，引起全民公憤，但...  
APPLEDAILY.COM.TW

葉：這則報導問題在於放了連結，讓讀者可以直接連到兇嫌臉書，因而讓網友散佈兇嫌未成年子女的照片。之前李宗瑞案《中時》為何被裁罰，就是因為報導內容裡有直接連到卡提諾論壇的連結，導致大家瘋狂連結。這則因為牽涉到加害人的未成年子女，這部分一定要注意，以後不要放這種連結，當天的討論是確定違反兒少法的。

### 【討論議案二】 臉書小編發言

蘋果日報的臉書專頁有超過兩百萬的粉絲，具相當影響力。而臉書小編為新聞所下的註解更常是新聞標題以外，影響著讀者是否點閱新聞的關鍵，亦是新聞標題之外理解新聞的重要訊息。

然而，雖然小編的發言重要性不小於標題與報導主文，小編們卻為了吸引點閱，常使用強化刻板印象、煽動情緒的文字，忽略其發言代表了蘋果日報，以忽略了其發言的影響力。

5月底，北投女童割喉案後，台灣社會陷入焦慮，廢除死刑與否亦引起很大爭論，廢死聯盟亦承受相當程度的輿論批評。此時，代表著蘋果日報立場的臉書小編是否適合採取特定立場？

臉書小編常見發言問題：

1. 強化刻板印象

- i. 北部的粉絲對「三重」的印象是什麼？
- ii. 「怎是阿嬤級的服務小姐」
- iii. 噁... (針對台鐵男男小鮮肉新聞)(截圖待補)

<p> 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2015/5/29 下午2:30 · 🌐</p> <p>北部的粉絲對「三重」的印象是什麼？</p>  <p>新北市鬧區包夾抓人 搜出2把衝鋒槍   即時新聞   20150529   蘋果日報 appledaily.com.tw</p> <p>2,554 個讚 112 則留言</p> <p>👍 讚      💬 留言      ➦ 分享</p>	<p> 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3 小時 · 🌐</p> <p>「怎是阿嬤級的服務小姐」</p>  <p>27歲男去「轉好運」 大驚遇上54歲姐姐   即時新聞   20150607   蘋果日報 appledaily.com.tw</p> <p>2,061 個讚 57 則留言</p> <p>👍 讚      💬 留言      ➦ 分享</p>
--	--



## 2. 煽動情緒，操弄對立

- i. 廢死聯盟的成員 你們怎麼看
- ii. 終於開槍了！！
- iii. 等這一刻很久了！！！！
- iv. 今晚就槍決！
- v. 個人真的很希望是永遠無法！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文宣員許燦純：大家對小編比較有意見的地方是說，他可能強化某些刻板印象，小編有時下的評語比較像是標題，會引導讀者去做那樣的思考，是否也是對刻板印象的一種操作？《蘋果》粉絲團的按讚數有兩百多萬，這方面可能要小心一點。

葉：不只是要小心，這已涉及到記者主觀立場，已經悖離新聞專業的角度。

丁：它是粉絲團，並非新聞內容本身。

葉：所以這到底是什麼機制？代不代表你們官方立場？這些小編是哪裡來的需要澄清，不然會認為是代表《蘋果》。

江昭青：它比較像是和網友互動的寫法，下面有網友一罵，小編也會立刻改。

葉：他們到底是指誰？

丁：網路企劃編輯。

馬：對讀者來說確實無法分辨，所以我們真的要謹慎。

莊：像「終於開槍了」是真的很不妥，但後來也立刻改掉了。不同的粉絲團也是由不同的小編經營。

葉：但這都是《蘋果》編制內的員工。

馬：所以我們也要去承擔這方面的責任，我們自己要小心，內部會作協調。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文宣員許燮純：最後一個議案來不及附上，5/20 有一篇即時外電新聞《【爆乳外交】法女官露事業線 台灣敢做嗎？》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international/20150520/613610/>，這則重點似乎放在有詞看到外交官露事業線，巨乳都要彈出來了，這樣的報導角度是在消費她的身材。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採訪記者沈佩瑤（以下簡稱沈）：補充說明一下，這則即時新聞在 5/20 出版時是完全都在呈現女外交官身材，到 21 號時才比較忠實地翻譯外電內容，例如她是做什麼工作、到哪裡進行外交？重點是到了 21 號雖然已比較完整呈現外電內容，標題還是下《爆乳拼外交 差點彈出來》，還是在消費她的身材。

葉：還講說「台灣敢嗎」？

沈：第一天還帶有點挑釁地寫「台灣敢嗎」？第二天有修掉了。

馬：的確在外交場合上穿這樣是十分罕見，外電也才因此有報導，可能不到消費她的身材，但是不是說這樣穿不夠得體？

葉：但還寫說「台灣敢嗎」？我覺得這就太過了，應該也沒有其他國家寫「我們國家敢嗎」？

江：因為這是即時新聞的內容，這方面我們會再轉達。

葉：剛好也快兩點了，謝謝大家的參與。

會議記錄：許麗美、闕欣怡

**公民團體與會人員：**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科長王惠宜、科員陳佩琪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文宣員許燦純

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高級研發專員張凱強

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執行長黃葳威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公共事務長林福岳

媒體改造學社：執行秘書張春炎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採訪記者沈佩瑤

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員周嘉琦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倡議專員何旻燁

**《蘋果日報》與會人員：**

總編輯：馬維敏

法庭中心副總編輯：鄭哲政

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莊勝鴻

地方中心副總編輯：李乾元

娛樂中心副總編輯：江中星

生活中心執行副總編輯：江昭青

網路中心副總編輯：丁維莉

編務中心執行副總編輯：陳桂芬

資訊統籌中心副總編輯：陳秀枝

法務資深經理：葉錫波

爽報總編輯：許麗美